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38号

关于梅州风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 开关面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风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风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片开关面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园南区兴宁天河创新产业园C2栋北侧2楼（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40'59.751''$ ，北纬 $24^{\circ}11'15.710''$ ），项目拟租赁1层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300 m^2 ，年生产开关面板成品600万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玻璃片、亚克力板→开料→喷涂→雕刻→扫光→超声波清洗→钢化→冷却→超声波清洗→烘干→丝印→质检→包装成品。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

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雕刻冷却水、钢化冷却水、超声波纯水槽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经压滤机过滤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用于厕所冲洗；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塘污水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丝印工序、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粉渣、普通包装废料、含抛光液粉渣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废原辅料空桶、含切削液碎屑、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板框压滤机泥饼、超声波清洗槽废水、印刷网版清洗废水分类收

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防腐蚀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部门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工业园管委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深圳市清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